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法律	法规	规章				
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火山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防震减灾工作经费投入与使用、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应急救援演练和救灾物资储备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1. 编制、实施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 2. 设置、管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3. 组织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现场检查	无	1. 一年一次； 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等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 《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煤矿安全规程》《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	无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4. 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	---	---	--	--	--	--	------	---	---

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等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 《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1.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情况； 2.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3.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情况； 4.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 5.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	无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 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4. 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 and 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	----------------------------	---	---	----------------------------	--	---	------	---	---

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	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履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等，以及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	无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2. 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	-----------------	--------------	---	--	--	--	------	---	---

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	易制毒（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履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等，以及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	无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2. 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	------------------	-----------------	---	------------------------------------	--	---	------	---	---

6	长 春 市 应 管 理 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 储存单位的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 经营、储存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 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 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 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 和人员了解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 《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 《长春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 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 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安全 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暂行规定》等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 及从业人员履职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建立运行情况等，以及 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规章和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 况。	现场检查	无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 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 累 计 执 法 检 查 不 超 过 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 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 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 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 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 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 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 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 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 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 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 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 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 不超过6次。2. 针对投诉 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 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 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 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 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 制。
7	长 春 市 应 管 理 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 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安全培训机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 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 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	1.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 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2.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3. 执行培训大纲、建立 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 情况； 4. 培训收费的情况； 5.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内容。	现场检查	无	1. 一年一次； 2. 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 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 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 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 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 次上限限制。

8	长 春 市 应 管 理 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等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 《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1. 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2.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4.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5.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6.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现场检查	无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4. 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9	长 春 市 应 管 理 局	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煤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编制煤矿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抄送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煤矿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 《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履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等，以及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煤矿安全规程，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	无	1.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 2. 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0	长 春 市 应 管 理 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监 督检查	非煤矿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 《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非煤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履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等，以及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	无	1.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 2. 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 and 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1	长 春 市 应 管 理 局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 《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1. 具备资质条件或资质未过期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 2. 应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3. 未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 4. 应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 5. 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6.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7. 安全评价报告在法规标准引用正确、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未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正确、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相符； 8.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在法规标准引用正确、关键项目未漏检、结论明确； 9. 未出具虚假证明； 10.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应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11. 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应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现场检查	无	1. 一年一次； 2. 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 and 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2	长 春 市 应 管 理 局	对本行政区域的工贸行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 《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履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等，以及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	无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2. 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	--------------------	---------------------------	--	----------------------------	---	--	------	---	--

1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等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 《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和实施。	现场检查	无	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2. 对ABCD类煤矿累计检查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3. 对AB级非煤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CD级非煤矿山每半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4. 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等，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展执法检查和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	---------------------------	---	---	----------------------------	---	------------------------------------	------	---	--